


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及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以前 (包括當日) 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以前 (包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 投票地點 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 5,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

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
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
三、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加一掃 賄選難逃 秘密安全 獎金全包. 檢舉賄選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. 檢舉賄選獎金: 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1000萬元, 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500萬元, 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200萬元, 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50萬元.

基隆市第 20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時間地點

Table with 8 columns: 選舉區, 區別, 場次, 時間, 地點, 政見會主持人, 監察小組委員, 督導人員. Rows include 中正, 信義, 仁愛, 中山, 安樂, 暖暖, 七堵, 平地原住民.

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 (暖暖區)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

Table with 3 columns: 編號, 投開票所名稱, 設置地點. Rows 210-224 listing locations like 八西里, 八中里, 八堵里, 八南里, 過港里, 暖暖里, 暖同里, 暖東里, 暖西里.

Table with 3 columns: 編號, 投開票所名稱, 設置地點. Rows 225-239 listing locations like 暖西里四, 碇內里一, 碇內里二, 碇和里一, 碇和里二, 碇和里三, 碇祥里一, 碇祥里二, 碇祥里三, 碇祥里四, 碇祥里五, 碇安里一, 碇安里二, 碇安里三, 碇安里四.